附件3：合同模板

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

宣传教育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 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项目（项目编号：20230201）（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促进消费，着力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提振消费信心”消费维权年主题，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和诚信教育宣传，助力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江门市消委会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直播宣传活动

（1）活动时间：2023年3月15日

（2）活动直播主会场：演播厅（由乙方提供）；分会场：3-5个经营场所（初定商城、商超、工厂、农贸市场等），直播平台采用市级或以上官方媒体直播平台。

（3）活动形式：

①主会场直播3•15主题宣传活动；分会场直播3•15当天各会场的消费情况，并对市民进行采访，随机邀请市民进行消费维权为主题的问卷调查，派发宣传品；

②线上全程直播互动。

（4）内容：

①主会场

a.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放心消费“双承诺单位”参加；

b.发布江门市2022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c.安排放心消费“双承诺单位”宣誓；

②分会场

a.在各会场门口明显位置摆放3•15宣传展架；

b.邀请商家和市民关注3•15活动，为“提振消费信心”打call；

c.邀请市民参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互动问答，对现场市民进行随机采访，并派发宣传品。

（5）活动宣传：

①活动前期：

a.江门市市级平面媒体公益广告1/4版：1期；

b.江门市市级APP新闻推送：1期；

c.江门市市级微信公众号置顶广告：7期；

d.江门市市级网站通栏广告：30天。

②活动期间：

a.现场全程直播（如发生特殊情况，可改录播）；

b.江门市市级平面媒体3•15新闻专题报道半版：1期；

c.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互动问答：1期；

d.江门市市级微信公众号置顶广告：7期；

e.分会场派发宣传品。

③活动后期：

a.江门市市级平面媒体新闻报道（1000字+图）：1期；

b.江门市市级微信公众号新闻推送（非头条）：1期；

c.江门市市级APP新闻推送：1期；

d.江门市市级网站视频新闻：1期。

（6）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经双方协商，可减低现场活动规模，增加线上宣传资源。

2.消费维权“五进”活动

（1）活动时间：合作期内；

（2）活动地点：学校、企业、社区（具体地点待定）；

（3）活动数量：3期；

（4）活动形式和内容：

①消费维权“进学校”：组织举办消费维权主题讲堂，安排消费维权志愿者走进学校、深入课堂，与学生开展消费维权为主题的交流互动，提升广大学生维权意识和能力；

②消费维权“进企业”：摆设消费维权宣传摊位，并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消费维权问卷调查，深入开展消费维权为主题的宣传普法活动，提升广大企业职工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③消费维权“进社区”：摆设消费维权宣传摊位，并面向社区居民开展消费维权问卷调查，深入开展消费维权为主题的宣传普法活动，提升广大企业职工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5）活动结束后宣传：

①江门市市级微信公众号新闻推送（非头条）：1期；

②江门市市级APP新闻推送：1期。

3. 江门市市级新媒体宣传资源

（1）江门市市级微信视频号制作并发布新媒体宣传视频（2分钟以内/期）：2期；

（2）江门市市级微信公众号新闻推送（非头条）：2期；

（3）江门市市级APP新闻推送：2期。

4．上述宣传报道内容对外发布前，乙方均应提交甲方审阅，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甲方对上述内容的审定不成为乙方免责的事由，乙方仍对相关文稿的校对、质量负责。

5．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求提交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验收。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10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项目总费用为含税价，且已包含甲方应付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分两期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2．第二期：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次凭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支付以乙方无违约为前提，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2. 开户名：
3. 开户行：
4. 账 号：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6. 单位名称：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统一信用代码：12440700MB2C47364X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乙方完成文字材料撰写，相关内容对外发布前都应提交甲方审核验收，甲方应在收到样稿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方可发布；若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应明确告知乙方具体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预留甲方审核验收的时间，因甲方的验收工作导致乙方逾期发布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本项目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项目成果性文件提交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以及全部的成果性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2.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的依据。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乙双方对此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继续履行的方式等内容。
3. 若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将未履行部分工作相对应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具体退款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因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4. **知识产权**
5.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录像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6.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乙方逾期提交或者完成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

3、若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采购公告；
6. 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7. 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